

电动车代步相关配套设施要跟上

路言

11月9日中午，我市城区湖心南路一居民楼旁燃起大火，现场浓烟滚滚。接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展开救援，大火终被扑灭，现场5辆电动车被烧毁，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消防部门提醒：切勿私拉乱接电线给电动车充电。（《安庆晚报》11月11日）



资料图片

电动车着火的事件时有耳闻，但发生在我们身边，且一下子有5辆车着火，这着实让人警醒。

电动车因其便捷，早已成为了人们出行的代步工具。然而就其本身而言，方便只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因其充电存在着事实上的不便，又潜在地隐含了诸多的危险因素。因充电不规范而导致的火灾事故一再发生。它提醒我们在电动车成为人们出行主要的代步工具时代，与电动车有关的配套设施该跟上了。

从本质上来说，与电动车有关的配套设施当属于民生范畴。民生的事无论大小，相关部门都得想方设法尽力办好办实。如此才能换来百姓的满意，才能赢得良好的口碑。

从现实来看，眼下尽管一些居民区设有专供电动车充电的设施，但其覆盖率并不高。还有很多小区，特别是那些老旧小区，在充电

设施配置上还是空白。也正因如此，居民在充电需求得不到满足时，不得不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这是无可回避的事实。某种程度上也只有承认这种不足的事实存在，才能更好地去正视问题，进而基于现实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与手段。

给电动车配上专门的充电设施是避免因乱拉电线充电造成火灾的主要手段。在这个问题上相关部门有必要在调研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小区的不同特点，拿出专门的解决方案来。这既是对百姓的生命财产负责，也对社区和谐有利。这样一举多得的好事，办好了，百姓是会举双手欢迎的。

我们常说城市要为生活其中的大众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以从根本上尽量满足与方便大众的生活需求。给电动车充电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实质上也是一项公共服务。公共服务属于基础性建设，在城市

越来越大、人口越来越多的语境下，唯有健全城市的基础设施，城市的各项功能才能以更便利的方式展示出来，百姓才能从中享受到更多的实惠。

一件事因相关的配套不足而不断地引发这样那样的事故时，就不得不引起我们足够的关注了。电动车代步时代，为了出行更便捷更安全更高效，有必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完善与弥补电动车充电这块短板了。短板补齐了，电动车的代步安全就有了更深层次的保障。



疏堵结合，管住“不定时炸弹”

艾才国

火势又大又猛，事故现场就在居民楼下，5辆电动车被烧毁……又是一起电动车“飞线”充电酿成的事故，所幸并未造成人员伤亡。一片狼藉的爆燃现场、散落的电动车残骸、熏黑的居民楼外墙，无不在警醒人们：解决好电动车充电安全问题，管住电动车这颗“不定时炸弹”，需要出重拳、下猛药、治顽症。

“飞线充电”、“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问题看似老生常谈，事故却年年在发生。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堵”的约束刚性不够。既要坚决落实制度去“堵”。依据《高层

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小区内电动车充电和停放进行规范性管理，用常态化执法严处违规行为，让法律“长牙齿”才能防患于未“燃”；又要依托科技手段去“堵”。借助“黑科技”，通过给电梯加装备，使电动车入不了电梯，用智能监测阻断推车上楼入户，杜绝电动车入户充电。

治标更需治本。要想给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彻底“灭火”，尚需疏堵结合，做足“疏”字功课。一方面，通过拉横幅、制作标语、发放宣传单、播放警示片等多种形式，让居民意识到“飞线充电”等

危害，并正确掌握电动车充电要领；另一方面，在小区或单位停车场设置统一电动车充电处，提供一定数量的车位和电源，方便电动车充电。从长远计，政府部门在规划建设城市时，一并将电动车充电问题纳入城市建设统盘考虑。毕竟，电动车数量庞大，已进入千家万户。更何况，汽车有加油站，电动汽车有专门充电桩，享受着公共服务，电动车充电也应该归入公共服务。

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山。只有疏堵结合，多管齐下，才能标本兼治，管住电动车这颗“不定时炸弹”。

加强安全意识 防患于未“燃”

冯新

有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电动车火灾事故73起，死亡355人。这些火灾事故主要是由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不规范行为引起的。可悲的是，现实生活中仍有相当部分市民对此不以为然，依然抱着侥幸心理，直接将电动车停放在过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甚至在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说实话，如此赌电动车“飞线”充电不着火，赌赢了只是电动车充了次电，赌输了则是火灾事故，甚至家破人亡。

早在2018年，公安部发布的《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中曾明确指出：公民应当将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今年8月1日起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安全意识不能总是靠一次次火灾和悲剧来唤醒，我们应该牢记：安全意识，才是最有效的“灭火器”。根据有关技术标准，电动车电瓶的使用年限一般为1.5—2.5年，电动车电瓶使用年限到期后应定期更换；电动车充电一般在6—8小时，超时很容易造成自燃，因而充电时间不宜过长，且最好在白天进行；还有就是千万不要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处充电，不要私拉电线、飞线充电，以防发生意外，更不可因此而触碰法律的高压线。